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8-057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兰华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兰华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兰华升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公司董事朱天相先生、卢挺富先生、郑建初先生也同时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兰华升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选出新任董事长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兰华升先生将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至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结束。公司将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后,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兰华升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8-058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朱天相先生、卢挺富先生、郑建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朱天相先生、卢挺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郑建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鉴于公司董事朱天相先生、卢挺富先生、郑建初先生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

二、监事辞职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户跃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户跃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户跃华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朱天相先生、卢挺富先生、郑建初先生、户跃华先生在担任董事、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延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月3日, 公司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0,000股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元证券”)进行了期限为12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月3日。 2018年 1 月 3 日,李广元先生将上述交易业务与国元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告编号:临2018-001)。

2018年 12月28日,李广元先生将上述交易业务与国元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实际购回日为 2019 年 11月 3日。

截至本公告日, 李广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49,499,5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520,005,000股的47.98%。李广元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0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尚纬销售有限公司(原:明星电缆销售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2NUWFN6U
2、名称:尚纬销售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高沟镇高沟工业区高新大道18号
5、法定代表人:叶明海
6、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7、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1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铜、铝、钢材、铁矿石、合金等原辅材料的进出口销售业务及售后服务;电线、电缆、电加热电器、消防器材、仪器仪表、数码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安防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电缆桥架、木材加工、木制品包装材料、电缆金具、电缆附件的进出口销售业务及售后服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8-9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6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周启超先生、监事李佑全先生计划自2018年9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9,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8%。

2018年9月28日,李佑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减持均价8.25元/股,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5)。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接到周启超先生、李佑全先生通知,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启超	集中竞价	2018/12/26	8.797	159,700	0.0124%
	集中竞价	2018/12/27	8.59	135,224	0.0105%
	合计		-	294,924	0.0229%
李佑全	集中竞价	2018/12/28	8.50	12,000	0.00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启超	合计持有股份	1,179,696	0.0917%	884,772	0.06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925	0.0229%	1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4,771	0.0688%	884,771	0.0688%
李佑全	合计持有股份	94,280	0.0073%	82,280	0.0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30	0.0032%	28,730	0.0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50	0.0042%	53,550	0.0042%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目前,周启超先生、李佑全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8-096)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及其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隆置业”)签署了《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

2、上述补充协议同意将各方于2016年10月3日签署的《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2017年4月20日签署的《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2017年12月29日签署的《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及2018年6月13日签署的《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中约定的排他期和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3月31日。

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 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 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30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25号),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6年10月3日,公司、深投控与标的公司恒大地产及其股东凯隆置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就恒大地产拟与深深房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2016-027号)。2017年4月20日,公司、深投控与标的公司恒大地产及其股东凯隆置业签署了《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约定的排他期和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2017-027号)。2017年12月29日,公司、深投控与标的公司恒大地产及其股东凯隆置业签署了《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将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排他期和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2017-088号)。2018年6月13日,公司、深投控与标的公司恒大地产及其股东凯隆置业签署了《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排他期和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2018-049号)。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拟购买的资产规模较大,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在收购的资产规模及范围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重组工作各项进程,目前尚在与监管部门进行必要地沟通,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超出排他期及有效期范围而带来的不确定性,确保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经重组各方一致同意,公司与深投控、恒大地产及凯隆置业于2018年12月28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四,相关信息如下:

一、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

1、对原协议排他期的进一步延长

各方同意,将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约定的排他期延长至2019年3月31日。

2、对原协议有效期的进一步延长

各方同意,将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约定的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3月31日。

3、其他事项

除对排他期及协议有效期作出修订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风险提示

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四为各方对重组合作的初步方案,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准,且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4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深圳汇富未名千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深圳汇富未名千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5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6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汇富未名千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药业”、“本公司”或“公司”)拟以6000万元人民币受让深圳宏康未名生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宏康未名”)持有的深圳汇富未名千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富未名千鹰基金”或“合伙企业”)30%的合伙份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深圳宏康未名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以6000万元人民币受让深圳宏康未名持有的汇富未名千鹰基金30%的合伙份额。汇富未名千鹰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0亿元,其中:深圳宏康未名认缴出资3亿元,实缴出资600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汇富未名千鹰基金30%的合伙份额,公司认缴出资3亿元,实缴出资6000万元,剩余的认缴出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在投资期内缴付。

(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汇富未名千鹰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

(1)企业名称:深圳宏康未名生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17年5月24日

(4)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太阳岛北大未名办公楼

(6)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北大未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注册资本:30,000万元

(8)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创意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广东北大未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有限合伙人为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和主要有限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潘爱华。

2、深圳宏康未名与亚宝药业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深圳宏康未名资产总额为6,405.62万元、资产净额为6,404.82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00.8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宏康未名持有的实缴出资6000万元(认缴出资3亿元)的汇富未名千鹰基金3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深圳汇富未名千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汇富未名千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 年7月11日在深圳市设立,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场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盐田国际创意港136栋2F8

4、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4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阚治东;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方德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阚治东。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约为36,933.52万元,资产净额约为30,435.89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263.65万元,净利润约为213.69万元。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阚治东,金融学硕士,曾任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东方汇富董事长。

杨春雷,EMBA,曾任瑞普国际投资公司、英国布列坦尼集团执行董事/中国区首席代表,现任东方汇富董事。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东方汇富与亚宝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亦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6、主要财务数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深圳汇富未名千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度及2018年1-11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深报字(2018)第0197号),深圳汇富未名千鹰成长投资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 2017年 12 月 31 日, 汇富未名千鹰基金的资产总额为10,200.00万元, 资产净额为10,200.00万元;2017年7-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截至 2018年 11月 30日,汇富未名千鹰基金的资产总额为17,160.20万元,资产净额为17,160.20万元;2018 年 1-11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839.80万元。

7、基金规模及结构

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	20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35%	7,000
深圳宏康未名生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	6,000
深圳汇富千鹰成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	4,000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14%	2,800
合计		100,000	100%	20,000

8、存续期和投资期

存续期:8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2年。

投资期:存续期的第一年至第五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回收期,回收期内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

9、投资方向:生物医药为主的医疗大健康行业

10、管理模式: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11、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立投委会,投委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委员人选由普通合伙人提名,并由合伙人大会按照合伙人大会议事规则审议一致同意。

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七分之五以上(含五票)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必须提交合伙人大会表决,且须经合伙人大会非关联方一致同意后方为有效决议。

12、投资项目退出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1)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2)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3)被投资企业清算;(4)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

13、管理费

合伙企业每年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以认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每年按百分之二的年度管理费提取。

若投资期过后认缴出资额仍有剩余未缴付出资的情况,管理费计费基数应扣除该剩余未缴付出资,普通合伙人应在投资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合伙企业返还自成立日以来因管理费计费基数变化而超收的管理费(按实缴出资计费除外)。

14、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应按财务年度对合伙企业的利润进行核算并分配。

(1)合伙企业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后,将合伙企业投资净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的80%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非现金分配的标的在视同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2)合伙企业采取按单个项目收益分配的,普通合伙人从单个项目中应分得的投资净收益的50%须留存在合伙企业账户中作为风险准备金,确保其他出资人收回出资后再进行实际分配;若其他出资人在基金清算时不能收回出资,普通合伙人应将其已获取的收益分成退回其他出资人,以弥补其他出资人的投资损失。

(3)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应首先由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再由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15、特殊退出机制安排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选择退出合伙企业且无须其他合伙人同意, 其他合伙人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深圳市引导基金及盐田国投的顺利退出:

(1)合伙企业未按本协议约定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

(2)本协议生效后,合伙企业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超过一年;

(3)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拨付合伙企业账户后,合伙企业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一年;

(4)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不符合《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政策导向;

(5)合伙企业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

(6)普通合伙人发生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i)普通合伙人的主要股东/合伙人或无限连带责任承担方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合伙人大会审议批准;(ii)普通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投委会委员、管理团队、基金锁定的关键人士发生变化且未经合伙人大会审议批准等情况。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深圳宏康未名生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深圳宏康未名占有合伙企业30%的财产份额,应出资人民币30,000 万元,实际出资6,000万元。深圳宏康未名将其占合伙企业30%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给亚宝药业。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转让对价支付期限:亚宝药业资金到位时间为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如因监管部门审批导致支付期限延长,则支付期限自动后延)。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由于深圳宏康未名的原因,致使亚宝药业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亚宝药业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亚宝药业有权终止协议,深圳宏康未名应当退还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并向亚宝药业支付违约金。如因深圳宏康未名违约给亚宝药业造成损失,深圳宏康未名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深圳宏康未名应按照亚宝药业实际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四)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转让、受让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五)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转让、受让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转让、受让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亚宝药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即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普通合伙人依法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汇富未名千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为主的医疗大健康产业的投资业务, 公司本次通过受让深圳汇富未名千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份额的方式参与其投资, 有利于满足公司在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拓展需求,符合公司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揭示

1、截止目前,各合伙方尚未完成全部认缴出资,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合伙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受相关市场、政策、法律、技术、安全等因素影响,未来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

3、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认缴出资额30,000万元人民币;

4、合伙企业未来的业绩受执行事务管理人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及潜在风险的识别影响,虽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但并不能完全规避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7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7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并于2018年8月15日首次实施了回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984,838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87,041,461股的比例为2.03%。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条款进行了专项修改。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法修改决定》的相关内容,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推进公司股份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提升投资者信心,健全资本市场内生稳定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对《亚宝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1、调整回购股份的目的

原《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中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调整为: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2、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

原《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中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调整为: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仍将按照修改前的《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持续开展回购,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8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股份回购条款的修订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片剂(含外用)、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糊剂、散剂、茶剂、口服液、软膏剂、煎膏剂(膏滋)、乳膏剂、贴膏剂、精神药品(氯氮卓、地西泮片)、透皮贴剂、巴布剂、保健用品、保健品、食品及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特医营养食品、酒、饮料(其他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医疗器械、中药提取、药用辅料、饲料添加剂、卫生材料、药用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日用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中西药的研究与开发。医药信息咨询及技术转让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销售;贴剂、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软膏剂、巴布膏剂、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片剂(含外用)、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乳膏剂、贴膏剂、糊剂、散剂、茶剂、口服液、煎膏剂(膏滋)、凝胶贴膏、精神药品、精神药品(氯氮卓、地西泮片)、胶贴、醒脑贴、退热贴、透皮贴剂、巴布剂、药用辅料、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保健用品、药用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销售;无纺布胶带、珠光膜胶带、透气胶贴;化妆品生产;日用化妆品生产、销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保健品、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特医营养食品、特医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品、饮料、饮料(其他饮料类、固体饮料类)、酒;药品经营;中西药的研究与开发;医药信息咨询及技术转让服务;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资源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道路运输;医药物流配送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的销售;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